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5〕38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50号）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

积极做好草案起草工作，认真履行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附件: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- 一、烟台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年6月）
- 二、烟台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（承办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年8月）
- 三、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（承办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）

